

证券代码：430332

证券简称：安华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剑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华智能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华智能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